

证券代码：000158

证券简称：常山北明

公告编号：2021-024

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修改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5月18日下午2：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5月18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:15至9:25, 9:30至11:30, 下午13:00至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石家庄市和平东路161号公司二楼东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肖荣智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3人，代表股份数额639,313,11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9.9916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，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3人，代表股份5,714,15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3574%。

综上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16人，代表股份数额645,027,27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0.3491%。其中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1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6,713,431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0.4200%。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44,888,37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85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3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1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4,888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3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5,020,9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707,1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62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6%；弃权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4,888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3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4,888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3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5,020,9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707,1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62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6%；弃权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4,854,9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3%；反对 3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8%；弃权 13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9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541,1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335%；反对 3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71%；弃权 13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09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9,724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7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；弃权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707,1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62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6%；弃权 2,300 股，占
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公司与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5,020,9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707,1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62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6%；弃权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4,991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5%；反对 3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677,7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82%；反对 3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相关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5,027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陈惠燕、车佳美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19日